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 万吨高解晰度 PET 膜重大产业化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宿迁市泗洪县衡山北路东侧				
主要产品名称	高解晰度 PET 膜				
设计规模	年产高解晰度 PET 膜 2 万吨				
实际规模	年产高解晰度 PET 膜 2 万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08.23~2022.08.24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润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永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永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万元)	4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200	比例	0.44%
实际总概算 (万元)	50000	环保投资 (万元)	200	比例	0.4%

验收 监测 依据	<p>1.1 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订，2018年1月1日起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p> <p>(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p> <p>(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8)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1.2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p> <p>(2)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号)；</p> <p>1.3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1)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高解晰度PET膜重大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关于对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高解晰度PET膜重大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宿迁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文号：宿环建管表【2020】3040号)。</p>
----------------	--

1.4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清洗废水，清洗废水经中和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泗洪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该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见下表；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详见表 1-1。

表 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	pH	COD	SS	NH3-N	TP	TN
接管标准	6~9	500	200	30	3.0	70
排放标准	6~9	50	10	5 (8) *	0.5	15

*氨氮标准中括号外为水温>12 度时的控制值，括号内为水温≤12 度时的控制值。

1.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限值要求；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氮氧化物无组织排放厂界外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限值要求；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排放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排放标准				依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限制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20	1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氮氧化物	100	0.47		0.12	
非甲烷总烃	60	3		4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厂区内监控点 1h 均值			6	
	厂区内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1.6 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值。

表 1-3 项目噪声排放标准

阶段	执行标准及类别	项目	噪声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运营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厂界	65	55

1.7 固废排放标准

一般固废厂区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清单中相关规定。暂存库按要求设置，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要求。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位于江苏省泗洪经济开发区衡山北路东侧。本项目投资 50000 万元，本项目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获得宿迁市生态环境局的备案（宿环建管表[2020]3040 号），2020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12 月环保设施开始调试。

项目产品方案见 2-1，设备见表 2-2，主体工程与辅助工程见表 2-3。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环评		实际		
	生产能力	运行时间	生产能力	工况	运行时间
高解晰度 PET 膜	20000 吨/年	7200h/a	20000 吨/年	验收监测期间 工况稳定	7200h/a

表 2-2 项目设备清单一览表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实际数量	单位	备注
PET 光学膜生产线	德国	1	1	条	一致
分切机	6.7 米德国康普 U74/12TF 型	1	1	台	一致
再生设备	奥地利 INTAREMA® 1512 T 型	1	1	台	一致
粉碎机	德国 HOSOKAWA 60/100CL、 45/140CL	3	3	台	一致
在线缺陷检测系统	美国 Wintriss，光学成像检测系统	1	1	个	一致
在线涂布机	韩国 MSENG GCD19-2400-1	1	1	台	一致
UVU 除尘系统	-	3	3	个	一致
原料干燥系统	郑州中远 4 吨/小时干燥系统，电加热	1	1	套	一致
过滤器碟片 25u	12''	2	2	套	一致
过滤器碟片 15u	12''	3	3	套	一致
过滤器清洗 10u	12''	2	2	套	一致
TEG 清洗系统	加压清洗系统	1	1	套	一致
水冷离心式冷冻机组	离心式冷冻机	1	1	套	一致
变频水冷离心式冷冻机组	离心式冷冻机	1	1	套	一致
变频水冷螺杆式冷冻机组	螺杆冷冻机	1	1	套	一致
空压机系统	11M3/小时	2	2	个	一致
循环水冷却系统	逆流式冷却塔	3	3	个	一致
空调系统（含局部 FFU）	千级	1	1	套	一致
无尘隔间	-	1	1	个	一致

表 2-3 项目主体工程、公辅工程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		实际建设与配套情况	
			设计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24497.5m ²	新建	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2964m ²	新建	一致	
	成品仓库		4868m ²	新建	一致	
	63%HNO ₃ 贮存罐		3m ³	新建	一致	
	氢氧化钠贮存罐		3m ³	新建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32658.6t/a	市政给水管网	44690t/a	
	排水		2220t/a	采用“雨污分流”排水方式	1832t/a	
	供电		3600 万度/年	来自市政电网	2754 万度/年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标排放至泗洪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一致	
		碟片清洗、冷辊、纯水制备清洗废水	中和池	中和池处理	一致	
	噪声处理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	厂界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达标排放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库 600m ²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规定	一般固废暂存库 600m ² ，产生的废边角料外售给苏州云之峰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600m ²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清单中相关规定	危废暂存间 600m ² ，产生的 TEG 废液、废活性炭、废碱液、废酸液、废润滑油、废桶委托盐城市沿海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2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的排放限值	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1#排气筒，填装量增大
			粉尘	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集气罩+二级布袋除尘器+25m高2#排气筒
		无组织	加强车间密闭、提高有组织废气收效率			达标排放

	环境风险	车间布置消防器材、 灭火装置、应急物质 成套；废气治理设施 配套建设的防火、防 燃爆、防静电等措施	满足环境风险管理的相 关要求	满足环境风险管 理的相关要求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原辅材料消耗

表 2-4 原辅材料消耗表

类别	环评				实际情况	
	名称	单位	年耗量	备注		
原辅材料	1	超有光切片	t/a	19400	-	21017.94t/a
	2	母粒切片	t/a	1200	-	1497.17t/a
	3	涂液原液	t/a	20	水溶性聚酯溶液收膜用	23.03t/a
	4	TEG（三甘醇）	t/a	10	-	11.52t/a
	5	40%NaOH 溶液	t/a	5	清洗成套设备中自带	9.21t/a
	6	63%HNO ₃	t/a	4	清洗成套设备中自带	11.52t/a
	7	纸芯	m	80000	收膜用	51825.05m
能耗	1	新鲜水	自来水	32658.6t/a	园区自来水管网	44690t/a
	2	电	—	3600 万度/年	当地电网	2754 万度/年

2.2.2 水平衡

(1) 生活污水

项目不设住宿、食堂，职工生活用水量 1600t/a，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排水量为 1280t/a，其污染因子为 COD、SS、NH₃-N、TP 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网排入泗洪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尾水最终纳入濉河。

(2) 冷却用水

项目生产过程需使用间接循环冷却水，循环水中不加任何药剂，每 6 天排放一次，一次排放量约 600 吨，一年排放约 50 次共计 30000t/a，作为清下水排放；年蒸发损耗水约 3000 吨。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放和损耗水定期补充，年补充约 33000t。

(3) 清洗废水

本项目清洗用水主要是碟片清洗、冷辊冲洗和纯水制备清洗。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可知，碟片清洗用水量 150t/a，损耗量按 20%计，则碟片清洗废水量为 120t/a；冷辊冲洗用水量 450t/a，损耗量按 20%计，冷辊冲洗废水量为 360t/a。纯水制备反渗透膜需定期冲洗，冲洗用水 90t/a，损耗 18t/a，产生冲洗废水 72t/a。

(4) MDO 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可知，MDO用水量6600t/a，MDO用水全部带入产品，不外排。

(5) 涂布配液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可知，涂布配液用水量150t/a，涂布配液用水全部带入产品，不

外排。

(6) 氢氧化钠、硝酸稀释用水

项目过滤器要酸洗和碱洗，本项目酸洗和碱洗中要将 40%氢氧化钠和 63%硝酸加水稀释至 25%使用，氢氧化钠和硝酸稀释用水量为 150t/a，废酸和废碱全部作为危废委托盐城市沿海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7) 纯水制备废水

项目纯水制备用水10000t/a，纯水制备得水率75%，浓排水2500t/a，作为清下水排放。

详见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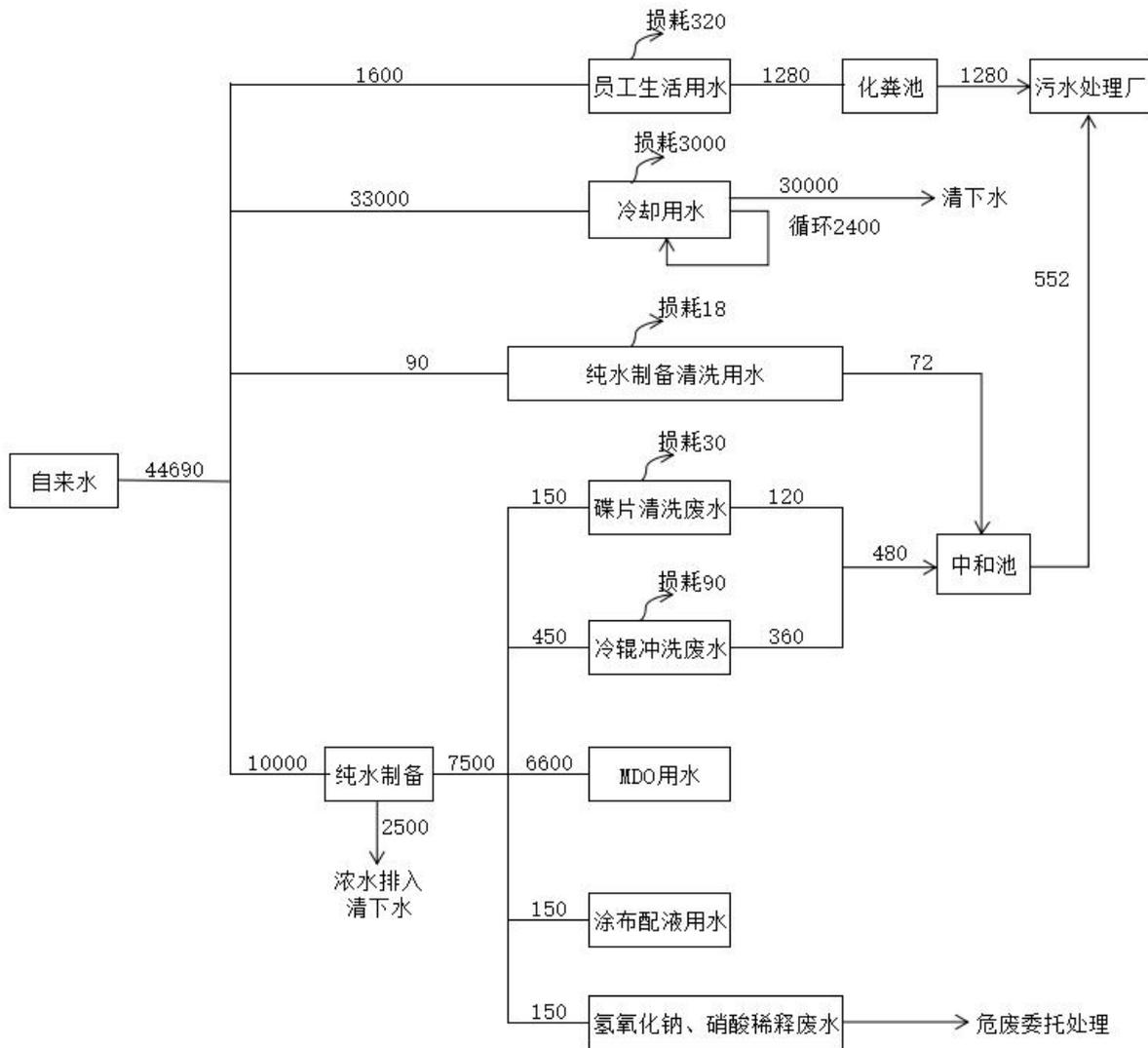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2.3 项目变动情况

1、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发生变化。为了达到项目的设计能力每年生产 20000 吨高解晰度 PET 膜，超有光切片、母粒切片、涂液原液、TEG（三甘醇）、40%NaOH 溶液、63%浓 HNO₃ 的用量增加，纸芯用量减少。

2、为了提高除尘效率，本项目粉碎粉尘处理措施由一级布袋除尘器改为经二级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排放，最终达到污染防治措施强化的目的。

3、验收补充识别出横向拉伸废气。经过企业评估，实际建设中将原环评中熔融挤出、铸膜、挤出、涂布和横向拉伸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由 2 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合并成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非甲烷总烃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排放情况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排放标准要求。

4、验收补充识别出危废废桶和废润滑油。经对照，该项变动非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造成。

综上，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对照环评、批复以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相关要求，项目具体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 2-5 项目变动情况表

项目	重大变动标准	变动情况	变动界定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增加。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增大，相应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未重新选址，不新增敏感点。	

生产工艺	<p>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p> <p>（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p> <p>（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项目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燃料种类未发生变化，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未增加，排放方式未变化。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未增加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废气处理措施采用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粉尘经二级布袋除尘器处理；污染防治措施强化。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不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不涉及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等情形。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不新增废气排放口，排放筒高度符合环评要求。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未发生变化；土壤或地下水污染不涉及。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危险废物（56.45t/a）设置有危废暂存设施，产生的危废将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16.5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	
<p>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具体见变动影响分析，变动情况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p>			

2.4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一、PET 膜生产碟片清洗和下脚料再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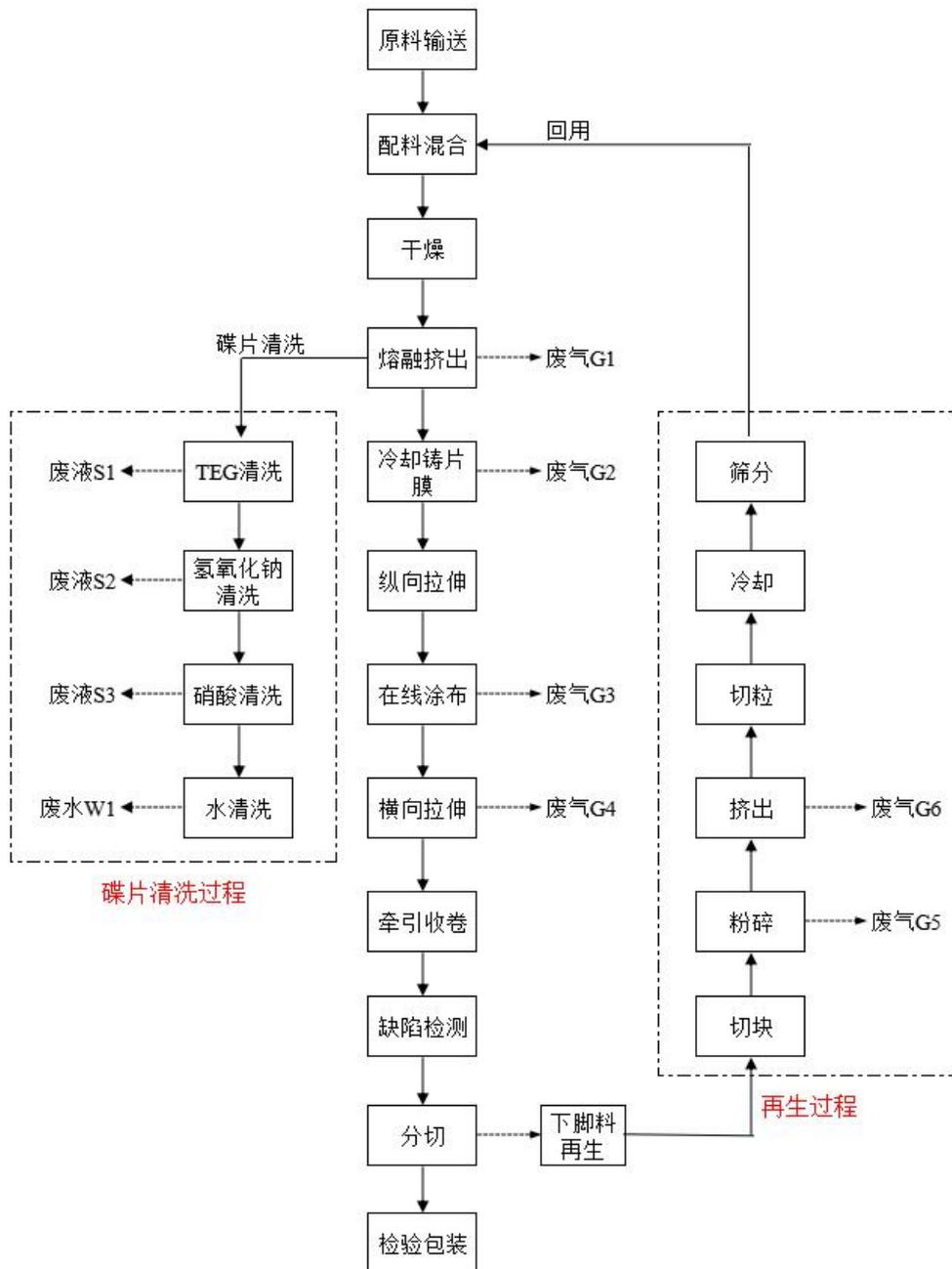


图 2.2 高解析度 PET 膜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PET 膜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配料混料： 首先将原辅材料（超有光切片、母粒切片、回用料）按设定配比进行配料混合。

干燥、熔融挤出： 干燥的目的是使原材料共混物（主要是芯层料中含有抗静电剂母

料)充分干燥,以防原材料挤出后片材中含有气泡,从而影响产品质量。对于主挤出系统,先送至干燥系统,用电加热形成的150℃的热风进行干燥,然后进入串联挤出机进行熔融过滤,对于辅挤出机,配料混合后直接进入双螺杆挤出机进行熔融过滤。模头过滤器需定期进行清洗。将过滤器放入清洗槽,三甘醇加热到280℃,清洗槽全封闭水汽回流,去除过滤器上附着的低聚物。清洗槽内三甘醇循环利用,定期更换。三甘醇清洗后再用氢氧化钠溶液进行清洗,再用硝酸进行清洗,使用硝酸清洗时先稀释成20%低浓度溶液再使用,最后用清水清洗。

冷却铸膜:两路熔体到过模头后于模唇口处汇合,并流到下方的冷鼓表面,在高压静电吸附作用下紧密贴附在冷鼓表面,快速冷却成厚片。

纵向拉伸:从铸片过来的厚片,在密闭车间内经过预热辊筒预热到80℃,在红外加热器的辅助加热下,按一定比例进行拉伸,拉伸结束后立即进行快速冷却,防止膜片的结晶。

在线涂布:膜片经纵向拉伸后,先进行双面电晕处理,提高膜片的初始附着力,然后进行涂布机,按产品要求在膜面涂布一薄层聚酯或聚氨酯水溶性树脂。

横向拉伸:从涂布机出来的膜片进入TDO热风烘箱进行干燥和预热,进入拉伸区按一定比例进行拉伸,拉伸结束后,为提高膜热稳定性,膜在235℃左右的温度下进行热定型处理,定型处理后进行冷却。

牵引收卷:从TDO烘箱出来的膜进入牵引收卷系统,先进行切边处理,并进行在线厚度检测控制,根据需要进行电晕处理,同时进行超声波、真空膜面清洁和在线缺陷检测,最后收卷成母卷。

分切:从收卷机出来的母卷,经性能检测合格后,按客户所需规格,进行分切再收卷,同时再次进行膜面清洁和除静电处理,最后包装成品。

2、过滤器碟片需定期进行清工艺流程简述

TEG清洗:过滤器需定期进行清洗。将过滤器放入清洗槽,三甘醇加热到280℃,清洗槽全封闭水汽回流,去除过滤器上附着的低聚物。清洗槽内三甘醇循环利用,定期更换。

氢氧化钠清洗:三甘醇清洗后再用氢氧化钠溶液进行清洗,32%氢氧化钠溶液需先稀释至25%低浓度溶液再使用。

硝酸清洗:氢氧化钠清洗之后再用硝酸进行清洗,63%硝酸溶液需先稀释至25%低

浓度溶液再使用。

水清洗：最后用纯水清洗。

3、下脚料回收再生工艺流程简述

切块：高解晰度 PET 膜生产下脚料经过皮带输送机输送至密实机内切割成块状。

粉碎：块状的废料由皮带输送机输送至粉碎机内粉碎，此工段会产生粉尘。

挤出、切粒、冷却：粉碎料经过单螺杆挤出机挤出并由立式水环切粒机切割成 5mm 小的颗粒并同时经过水冷系统冷却，此工段会产生非甲烷总烃废气，挤出废气使用集气罩收集；

筛分：成品粒子经过脱水振动筛脱水筛分；

回用：全部回用于生产。

二、纯水制备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涂布环节需对胶水用纯水进行稀释，纯水由企业自制，其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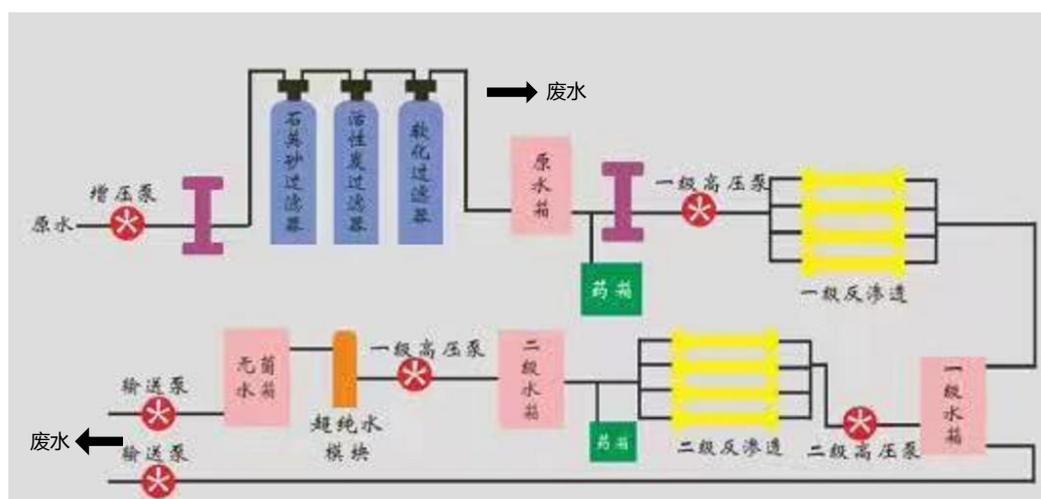


图2.3 纯水制备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机械过滤：原水进入石英砂过滤器、活性炭过滤器和软化过滤器进行机械过滤后进入原水箱，产生的清洗废水进入中和池处理，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排入雨水官网。

反渗透：然后进行一级反渗透，一级反渗透之后调节 pH 值，之后进入二级反渗透，二级反渗透之后进入二级水箱调节水量，然后进入无菌水箱，之后通过管道输送至生产线。产生的清洗废水进入中和池处理，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排入雨水官网。

表三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3.1.1 废水

1、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80t/a，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网排入泗洪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尾水最终纳入濉河。

2、碟片清洗废水 120t/a、冷辊冲洗废水 360t/a、纯水制备清洗废水 72t/a 收集后排入厂内中和池（100L/h），经中和处理后排入泗洪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尾水最终纳入濉河。

3、设备间接冷却排水 30000t/a 和纯水制备浓排水 2500t/a 作清下水排放。

3.1.2 废气

1、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熔融挤出、冷却铸片、在线涂布和横向拉伸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粉碎产生的粉尘。

熔融挤出、冷却铸片、在线涂布和横向拉伸在密闭的生产系统进行，生产过程中产生非甲烷总烃废气，经管道收集后，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下脚料再生挤出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有组织收集后，接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同一根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粉碎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有组织收集后经二级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一根 25m 排气筒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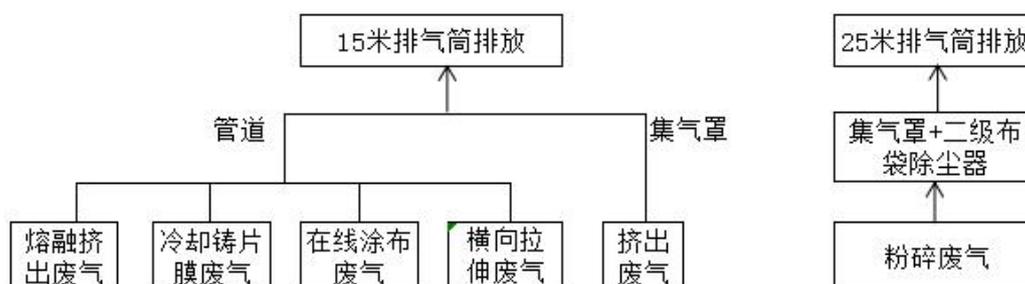


图3.1 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

2、无组织废气主要为主要为熔融挤出、冷却铸片、在线涂布和横向拉伸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粉碎产生的粉尘和硝酸贮存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氮氧化物。

项目原辅料采用密闭容器储存。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采用密闭管道。生产和使用环节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密闭。处置环

节将盛装过非甲烷总烃物料的包装容器、含非甲烷总烃废料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随意丢弃。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废气本项目酸洗过程中需要使用硝酸溶液，该溶液储存于清洗设备自带的贮存罐中，硝酸贮存罐产生的少量氮氧化物废气以无组织方式在车间排放。粉碎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未被收集的粉尘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3.1.3 噪声

1) 本项目的主要噪声设备为造粒机、粉碎机、清洗机等设备噪声；

2) 经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可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3.1.4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3.1。

表3.1 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一览表

环评					实际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主要成分	产生量(t/a)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TEG 废液	碟片清洗	危险废物	三甘醇	10	10	委托盐城市沿海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活性炭	20.15	20.15	
废碱液	碟片清洗		氢氧化钠	5	5	
废酸液	碟片清洗		硝酸	12.6	12.6	
废润滑油	维修		润滑油	/	3	
废桶	存放		桶	/	5.7	
废边角料	生产	一般工业固废	边角料	600	600	外售给苏州云之峰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生活垃圾	16.5	16.5	环卫清运

危废仓库(600m²)与一般固废暂存点(600m²)位于厂区东南角。废润滑油、废桶为此次验收补充识别，具体如下：

1.废润滑油

项目的生产设备需定期养护，养护过程需使用润滑油，废润滑油产生量为3t/a。

2.废桶

项目在聚酯或聚氨酯水溶性树脂胶和润滑油使用过程中产生废桶废桶产生

量为 5.7t/a。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给苏州云之峰物资回收有限公司进行综合利用；危废委托盐城市沿海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项目固体废物可以做到“零排放”。

3.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3-1。

表 3-1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投资（万元）	建设进度
废气	有组织废气	熔融挤出、铸膜、涂布、横向拉伸、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48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粉碎废气	粉尘	二级布袋除尘器+25m 排气筒		33	
	无组织废气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NO _x	-		8	
废水	生活用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化粪池	满足泗洪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9	
	碟片、冷辊、纯水制备清洗废水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中和池	满足泗洪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3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采用低噪声的设备；设备减振、隔声	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28	
固废	生产	TEG 废液		委托盐城市沿海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符合相关标准及规范要求	28	
		废活性炭					
		废碱液					
		废酸液					
		废润滑油					
	废桶						
		废边角料		外售给苏州云之峰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清污分流、排污口 规范化设置	雨污分流	符合《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规定	13	
合计	/	/	200	/



危废暂存间



一般固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



废气治理设施



废气治理设施



废气治理设施



废气治理设施



废气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污水排放口



污水排放口



中和槽

污水处理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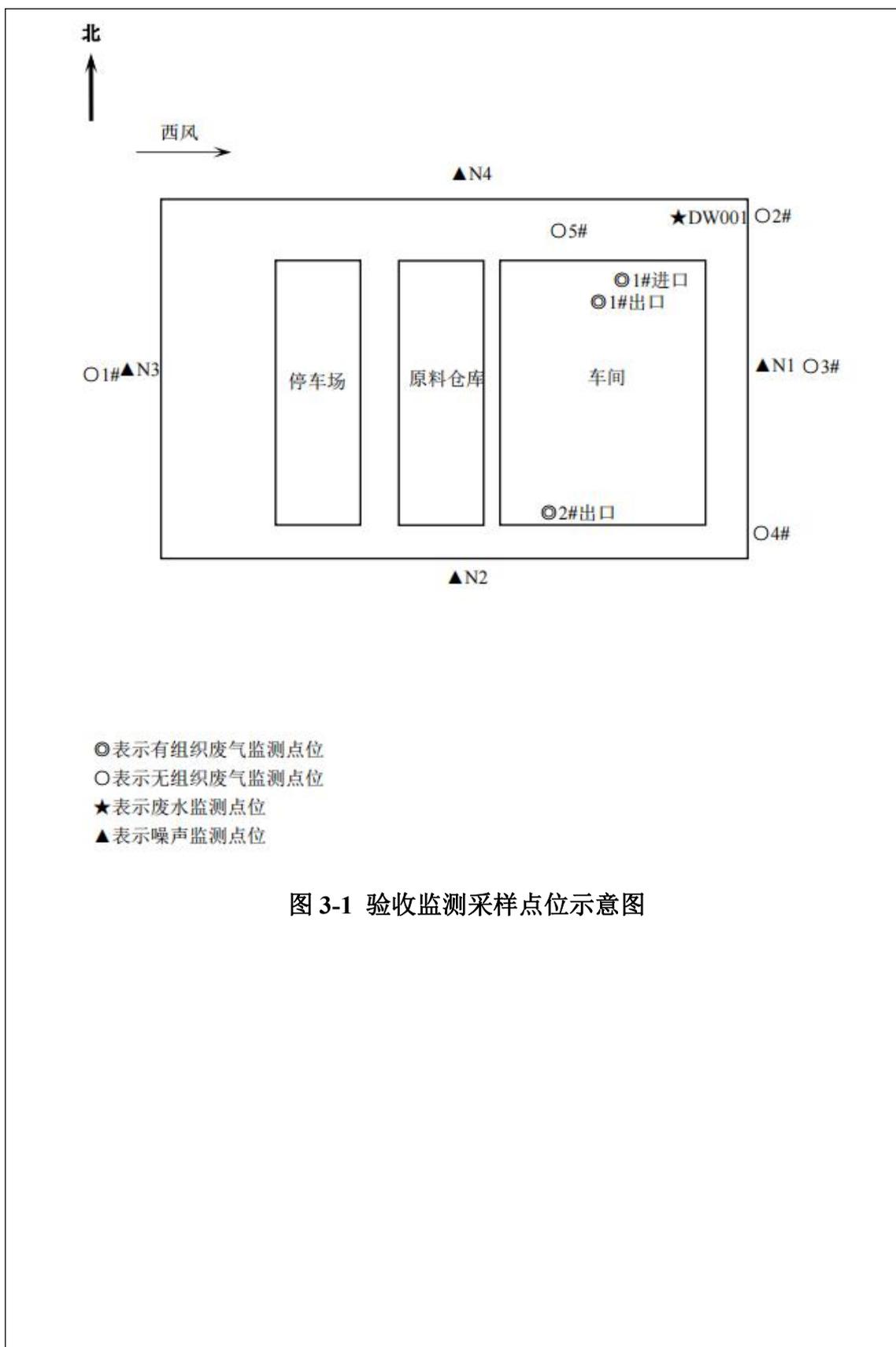


图 3-1 验收监测采样点位示意图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如下：

(1) 建议

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经治理后排放浓度和排放量均能达到相应的标准。

(2) 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项目正常生产期间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经采取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固体废弃物能够合理处置不排放。因此，从环保角度看，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城镇发展需要，其建设内容、土地利用及选址符合相关的要求，项目总体布局合理，只要项目营运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并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后可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各项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出发，评价认为，本项目的实施建设是可行的。上述评价结论是在建设单位确定建设内容和规模（包括方案、生产工艺、设备、厂址以及排污情况）的基础上得出的。若建设内容和规模工艺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有关要求另行申报。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关于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高解晰度PET膜重大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宿环建管表[2020]3040号）可知：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角度分析，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述内容在泗洪县衡山北路东侧建设。项目建成后，年产2万吨高解晰度PET膜重大产业化项目；

二、项目废水执行城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颗粒物、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标准；VOCs排放参照《工业

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二标准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以NMHC计。

环评批复详见附件。

2、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见表4-1。

表4-1 环评批复要求和实际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环评及其批复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一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角度分析,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述内容在泗洪县衡山北路东侧建设。项目建成后,年产2万吨高解晰度PET膜重大产业化项目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江苏省宿迁市泗洪县衡山北路东侧建设年产2万吨高解晰度PET膜重大产业化项目。
二	项目废水执行城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颗粒物、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标准;VOCs排放参照《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二标准企业厂区内 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以NMHC计。	项目废水执行泗洪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限值要求,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氮氧化物无组织排放厂界外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限值要求;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限值。
三	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落实以下各项工作要求:	已按照环保“三同时”的要求,设置污染防治设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1	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降低产品的物耗和能耗,以及污染物的排放。	项目全过程按照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
2	按照“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清洗废水经中和处理,所有废水混合达接管标准后排入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按照“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清洗废水和纯水制备清洗用水经中和处理,所有废水达接管标准后排入泗洪县经济开

		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	<p>熔融挤出、铸膜废气、挤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P1）排放。涂布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P2）排放。粉碎工段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P3）排放。并建立台账（含保留活性炭购买记录及发票复印件），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处理设施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台账保留期限不少于3年。须采取切实可行的污染控制措施控制废气的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达标。</p>	<p>熔融挤出、冷却铸片、在线涂布和横向拉伸废气采用密闭收集、再生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粉碎工段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二级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5m高排气筒排放。建立台账（含保留活性炭购买记录及发票复印件），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处理设施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台账保留期限不少于3年。</p>
4	<p>选用优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应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并合理规划平面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p>	<p>项目选用优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并合理规划平面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p>
5	<p>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废活性炭、酸洗废液、TEG废液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防止造成二次污染。</p>	<p>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TEG废液、废活性炭、废碱液、废酸液、废润滑油、废桶委托盐城市沿海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防止造成二次污染。</p>
6	<p>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废气排放口设置采样口和采样平台，废水、废气及固废储存场所设置环保标志牌。</p>	<p>项目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废气排放口设置采样口和采样平台，废水、废气及固废储存场所设置环保标志牌。</p>
四	<p>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1、水污染物（接管量）废水量$\leq 2220t$，$CODe_r \leq 0.576t$、氨氮$\leq 0.033t$、$SS \leq 0.444t$、$TP \leq 0.00396t$、$TN \leq 0.1002t$。2、大气污染物：VOCs（非甲烷总烃）$\leq 0.9t$、颗粒物$\leq 0.08t$。3、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p>	<p>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核算了项目污染物排放量：1、水污染物（接管量）废水量$1832t \leq 2220t$，$CODe_r 0.18t \leq 0.576t$、氨氮$0.025t \leq 0.033t$、$SS 0.04t \leq 0.444t$、$TP 0.0028t \leq 0.00396t$、$TN 0.07t \leq 0.1002t$。2、大气污染物：VOCs（非甲烷总烃）$0.286t \leq 0.9t$、颗粒物$0.076t \leq 0.08t$。3、固</p>

		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五	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落实《市政府关于对工程项目建设领域突出问题实施合同管理的意见》（宿环发〔2017〕56号）、《关于推广使用污染治理设施配用电监测与管理系统的通知》（宿环发〔2019〕62号）有关要求。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项目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落实《市政府关于对工程项目建设领域突出问题实施合同管理的意见》（宿环发〔2017〕56号）、《关于推广使用污染治理设施配用电监测与管理系统的通知》（宿环发〔2019〕62号）有关要求。项目竣工后已按规定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六	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并不定期督查。	按环保要求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目前正在组织环保“三同时”验收
七	如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5年后方开工建设的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五

5.1 监测分析方法与监测仪器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836-2017)	电子天平	AUM120D	MST-01-06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MSTSQ-09-01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560	MST-04-04
			真空采样箱	MH3051	MSTSQ-05-01 MSTSQ-05-02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GB/T15432-1995)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31号)	电子天平	FA2204B	MST-01-07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2050	MSTSQ-11-05 MSTSQ-11-06 MSTSQ-11-07 MSTSQ-11-08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112N	MST-04-04
			真空采样箱	MH3051 MH3052	MSTSQ-05-01 MSTSQ-05-02 MSTSQ-05-03 MSTSQ-05-04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479-2009)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31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MST-03-08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2050	MSTSQ-11-05 MSTSQ-11-06 MSTSQ-11-07 MSTSQ-11-08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HJ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4	MSTSQ-15-06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滴定管	50mL	—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204B	MST-01-07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MST-03-02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MST-03-02

	总氮	《水质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6P	MST-03-09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MSTSQ-14-01
			声校准器	AWA6221A	MSTSQ-12-01

5.2 人员能力

项目验收监测单位为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参加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现场采样负责人，均持证上岗。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实验室按照相关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和建设，具有完善的水、电、气、抽风、空调系统、配备了气质联用仪、紫外分光光度计、气相色谱仪、原子吸收仪等164台(套)国内外最为先进的检测设备，实验室内部的管理严格按照国际实验室规范。

5.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控措施按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中的9.2条款的要求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监测过程严格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按质控要求废水样品采集10%的平行双样，样品分析加10%质控样，对能够加标的项目按10%进行加标回收。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须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5.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现场废气采集时，采集全程空白样和现场平行样，样品避光保存。本项目气体监测项目，现场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检定，使用前均经过校准和现场标定，分析方法和仪器选用遵循尽量避免或减少干扰、测试浓度在仪器量程30%~70%量程范围的原则。需采集实验室分析的项目，现场同步设置空白样品。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5.5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噪声测量仪器及校准设备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在测量前后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器测定值相差 0.5dB，则该组测试数据无效。噪声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表六

6.1 废水监测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监测见表 6-1。

表 6-1 废水污染源监测

测点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S1	PET 厂区总排口	废水量、pH、COD、SS、NH ₃ -N、TP、TN	每天 4 次，连续监测 2 天

6.2 废气监测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见表 6-2。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测无需设置上风向参照点，厂内无组织监控点位的设置按第 A.2.1 执行，但 GB37822 标准对具体监控点位数量未作规定。

表 6-2 废气污染源监测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	1#排气筒，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出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2#排气筒，二级布袋除尘器出口	颗粒物	
无组织	厂区内厂房门窗外 1m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厂界上风向一个对照点，下风向三个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NO _x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6.3 噪声监测

对建设项目厂界处排放的噪声进行布点监测，在厂界四周外 1m 处分别布置 1 个监测点，在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环境噪声监测

测点号	测点位置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N1	东厂界北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各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N2	南厂界东外 1m 处		
N3	西厂界南外 1m 处		
N4	北厂界西外 1m 处		

表七

7.1 验收监测结果:

2022.08.23~2022.08.24 对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高解晰度 PET 膜重大产业化项目污染源排放现状进行了现场监测。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该项目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的要求。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t/d)	实际产能 (t/d)	生产负荷 (%)
2022.8.23	高解晰度 PET 膜	66.67	59.29	88.94
2022.8.24	高解晰度 PET 膜	66.67	59.75	89.63

7.1.1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根据监测结果,全厂污水排放口 COD、氨氮、悬浮物、总磷、总氮浓度均满足泗洪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要求。废水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全厂污水监测结果统计与评价(单位: mg/L)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PH	COD _{Cr}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DW001 PET 厂区 总排口	08 月 23 日	第一次	7.8	89	21	14.8	1.53	37.3
		第二次	7.6	99	25	12.9	1.47	39.9
		第三次	7.6	80	17	13.8	1.44	38.5
		第四次	7.7	83	20	11.8	1.40	41.4
		均值	7.58	87.75	20.75	13.33	1.46	39.28
	08 月 24 日	第一次	7.6	108	17	14.2	1.43	31.8
		第二次	7.8	98	21	12.3	1.36	35.2
		第三次	7.7	93	19	13.4	1.52	33.4
		第四次	7.8	111	24	11.4	1.40	34.4
		均值	7.73	102.5	20.25	12.83	1.43	33.7
	接管标准			6-9	500	200	30	3.0

7.1.2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一) 有组织废气

熔融挤出废气、冷却铸片膜废气、在线涂布废气、横向拉伸废气、挤出废气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15m 排气筒。粉碎粉尘通过收集系统并通过密闭管道送入二级布袋除尘器出口+25m 排气筒。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能够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的排放标准要求,二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平均处理效率为 85.43%，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要求。

表 7-3 1#排气筒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与评价（非甲烷总烃）

污染治理设施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08月23日		08月24日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二级活性炭吸附	1#排气筒-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	第一次	11.5	0.271	12.1	0.269
		第二次	10.4	0.241	12.6	0.294
		第三次	10.9	0.256	12.7	0.296
	1#排气筒-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第一次	1.61	0.037	1.90	0.045
		第二次	1.50	0.035	1.75	0.041
		第三次	1.70	0.040	1.78	0.041
执行排放标准			60	3.0	60	3.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处理效率 (%)			85.36		85.49	

表 7-4 2#排气筒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与评价（粉尘）

污染治理设施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08月23日		08月24日	
			粉尘		粉尘	
			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二级布袋除尘	2#排气筒-二级布袋除尘器出口	第一次	1.2	0.011	1.2	0.011
		第二次	1.1	0.010	1.0	0.0089
		第三次	1.3	0.012	1.1	0.010
执行排放标准			20	1	20	1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处理效率 (%)			/		/	

（二）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与评价见表 7-4。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排放的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氮氧化物和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能够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限值要求；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

表 7-5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厂界上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8月23日	第一次	0.133	0.267	0.422	0.311	0.5	达标
		第二次	0.178	0.333	0.467	0.400		达标
		第三次	0.111	0.244	0.378	0.267		达标
	08月24日	第一次	0.156	0.311	0.444	0.333		达标
		第二次	0.111	0.356	0.400	0.244		达标
		第三次	0.133	0.200	0.422	0.378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月23日	第一次	0.82	1.18	1.31	1.59	4	达标
		第二次	0.86	1.12	1.24	1.51		达标
		第三次	0.78	1.10	1.35	1.52		达标
	08月24日	第一次	0.83	1.02	1.15	1.45		达标
		第二次	0.79	0.91	1.14	1.41		达标
		第三次	0.77	0.94	1.17	1.41		达标
氮氧化物 mg/m ³	08月23日	第一次	0.055	0.065	0.075	0.062	0.12	达标
		第二次	0.058	0.068	0.077	0.071		达标
		第三次	0.052	0.062	0.081	0.065		达标
	08月24日	第一次	0.055	0.062	0.078	0.066		达标
		第二次	0.052	0.065	0.082	0.069		达标
		第三次	0.058	0.068	0.075	0.065		达标

表 7-6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浓度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厂房门窗外 1m 5#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月23日	第一次	1.75	6	达标
		第二次	1.71		达标
		第三次	1.72		达标
	08月24日	第一次	1.75		达标
		第二次	1.72		达标
		第三次	1.67		达标

7.1.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噪声（N1-N4）的昼夜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排放限值。

表 7-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与评价(单位: dB(A))

监测点位	位置	08月23日		08月24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 N1	厂界外 1m	51.5	42.1	52.2	42.4
厂界西 N2		51.9	41.5	52.7	42.3
厂界北 N3		52.5	42.4	51.2	42.3
厂界南 N4		53.3	42.2	51.8	41.5
标准值	-	65	55	65	55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7.1.4 总量核算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8~9。根据核算结果，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小于环评批复总量；废气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小于环评及批复总量。

表 7-8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污染物	实际排放总量(t/a)	环评及批复总量(t/a)	结论
废水量	1832	2220	合格
COD	0.18	0.576	合格
SS	0.04	0.444	合格
NH ₃ -N	0.025	0.033	合格
TP	0.0028	0.00396	合格
TN	0.07	0.1002	合格

表 7-9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污染物	本项目实际排放总量(t/a)	环评批复量(t/a)	结论
非甲烷总烃	0.286	0.9	合格
粉尘	0.076	0.08	合格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结论

本次验收监测,按《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高解晰度PET膜重大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批复的要求,对其中污水、废气和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和评价。

(1) 污水

根据监测结果,污水排放口pH、COD、氨氮、悬浮物、总磷、总氮浓度均满足泗洪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要求。

(2) 废气

有组织:根据监测结果,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能够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限值要求,有组织废气排放达标。

无组织:根据监测结果,颗粒物、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厂界外能够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限值要求;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能够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限值,以NMHC计。

(3) 厂界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3) 固废

TEG废液、废活性炭、废碱液、废酸液、废润滑油、废桶委托盐城市沿海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边角料收集外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定期清运。因此,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

(5) 总量

根据核算结果,水污染物(接管量)废水量 $1832t \leq$ 环评及批复总量 $2220t$,COD_{Cr} $0.18t \leq$ 环评及批复总量 $0.576t$ 、氨氮 $0.025t \leq$ 环评及批复总量 $0.033t$ 、SS $0.04t \leq$ 环评及批复总量 $0.444t$ 、TP $0.0028t \leq$ 环评及批复总量 $0.00396t$ 、TN $0.07t \leq$

环评及批复总量 0.1002t。2、大气污染物：VOCs（非甲烷总烃）0.286t≤环评及批复总量 0.9t、颗粒物 0.076t≤环评及批复总量 0.08t。

8.2.建议

- （一）进一步明确环境责任主体，落实本项目的相关环保责任；
- （二）规范固废的全过程管理；
- （三）加强环境风险管控与日常的管理。
- （四）进一步优化污染治理设施的工艺与参数，加强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去除率与稳定达标排放；按相关管理要求进一步规范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台账；